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闽科协发〔2017〕19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福建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科协，政府人社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业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新福建建设。根据《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四届福建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学双馨,具有献身科学、求实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起标杆作用。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方式

(一)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科协,政府人社局、科技局共同推荐本设区市的候选人。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业局共同推荐本区的候选人。

(三)省直各单位、中直单位驻闽机构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

(四)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部门联合或单

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五) 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三、表彰人数

本届福建青年科技奖表彰名额不超过 30 名, 获得过福建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不再推荐参评。

四、推荐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拓宽推荐渠道, 严格评选条件, 保证推荐质量, 宁缺勿滥。

(二) 人选推荐要以发现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掖新秀为出发点, 注重向长期工作在我省科研与生产一线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同时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和贡献应以在国内, 尤其在我省作出的成果和贡献为主, 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福建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应保持一致, 不一致的视为作废。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 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 实行一票否决。

(四)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五) 候选人填好的《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应在所

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等表格可在福建科协网站(www.fjkx.org)下载，候选人填写材料后，发送至电子信箱，并请在报送书面材料前，完成电子材料(WORD格式)的报送。

(二)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至福建青年科技奖办公室，以邮寄方式报送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一式6份；其中2份原件，4份复印件。

3. 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简介一式2份(500字以内)；

4.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东湖大院 2 号楼 510 室省科协 (福建青年科技奖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91) 87532702 87532705

联系人: 纪港华、曾金枫、黄秀玲

邮 编: 350001

电子信件: fjqnkjj@163.com

- 附件: 1. 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
2. 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
3. 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简介 (参考样本)



2017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

(2013 年 5 月 25 日修订)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项目带动战略，激励我省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省伟大事业，造就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设立并实施“福建青年科技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福建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 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三条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

第四条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科协，政府人社局、科技局共同推荐在本市工作的候选人；省直各单位、各大学推荐本系统（本单位）的候选人；中直单位驻闽机构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在本学科领域工作的候选人。

第五条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成立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修改《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聘请专家评审组和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审批准评审结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1 人，由省科协主席担任；副组长 4 人，分别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有关领导同志担任；成员 3 至 5 人，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办公室负责推荐、评审、颁奖和奖后各项组织工作，制定《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其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专家评审组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专家评审组设组长 1 人，由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副组长 1 至 3 人，成员若干人。

学科评审组负责本组候选人初评。各学科评审组组长由专家评审组成员兼任。

第六条 各学科评审组通过评审方式分别对本组候选人进

行初评，选出规定名额的人选进入复评。

专家评审组通过召开复评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进入复评的全部人选进行评审和投票。复评结果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获奖人员。

第七条 福建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并进行适当的物质奖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举行颁奖仪式，对获奖者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并下发文件，通报各推荐单位和获奖者。获奖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条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设立“福建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向海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培养获奖者进一步成长，发挥获奖者在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人才资源优势。

第十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以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均按程序撤销其奖励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科组：_____

福建青年科技奖 推荐评审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 表内有关内容请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具体专业，对照以下具体专业填写。
3. 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按以下5个学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综合组）填写（具体专业不填），分组情况如下：

理科组：数学 物理 力学 化学 地理 地质 地震 海洋 气象 生态 环境科学
动物 植物 昆虫 微生物 遗传 心理 珠算 生物化学 自然资源 天文 细胞生物 实验动物等

工科组：机械 农机 电机 土建 硅酸盐 造船 铁道 公路 航海 航空 港口 交通运输 通信 煤炭 计算机 电子 制冷 轻工 造纸 纺织 甘蔗糖 盐 二轻 工艺美术 皮革 塑料 家具 印刷 包装 烟草 水利 水力发电 核 能源 化工 兵工 金属 测绘 遥感 工程图学 仪器仪表 计量测试 分析测试 标准化 自动化 消防等。

农科组：农学 林学 畜牧 水产 兽医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等

综合组：管理科学与工程 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交叉学科等。
4. 重要科技获奖情况：指获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设区市主要专业奖励的情况，包括国外获奖情况。奖励等级和排名按获奖证书等级和排名填写，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5. 编号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
6. 社会职务：指担任设区市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 主要业绩：指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限300个汉字，含标点）
8. 主要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工作及专业技术经历。
9. 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0. 推荐单位意见：应完整填写推荐理由。
11.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著作，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EI 或 SCI 收录情况等。
12. 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派		学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与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 称	
国内外学术 团体职务				社 会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邮 编				
	手 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 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以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所作出的关键性贡献（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贡献与参评亮点

请申报人对自己已经取得的主要科研、学术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方面进行概括和浓缩，着重阐明本人在其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突出贡献和创新点），为评委准确、客观评审提供参考（300字以内）。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 科 评 审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专 家 评 审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简介

(样本)

林×× 19××年×月生，××省××市人，中共党员，19××年×月毕业于福建××大学××专业，现为福建省××××研究所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他长期从事森林调查设计、森林资源监测与森林资源管理等工作。主持和参与完成×项成果，特别在××××项目中取得××××领先或水平。其中“福建省森林资源××××技术方法的研究”获19××年林业部科技进步×等奖(第×完成人)；“森林年伐量分期平衡法研究”获19××年林业部科技进步×等奖(第×完成人)；“福建省森林防火××××研究”获200×年省科技进步×等奖(第×完成人)。推广技术××项，实现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发明专利××项，发表学术论文××篇，。

200×年被省××厅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19××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专家，20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年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层次人选)等。

所在单位：福建省××××研究所(盖章)

2017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7 日印发
